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 并修改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修改部分条款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2号文）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6]19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1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0万元人民币，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6GZA10455号《验资报告》。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拟将该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公司的正式章程予以适用，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对其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具体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标题：**《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现修改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原章程第二条：**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

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440101000030304。

现修改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广东超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08385815B。

3、原章程第三条：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现修改为：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5、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现修改为：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6、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现修改为：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7、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现修改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上述关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的事项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具体办理。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